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其它网站公告。

本次发行存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54元/股,未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网上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0元/股(不含4.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600万股(不含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03-25 14:53:54:05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03-25 14:53:54:05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93名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87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92,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910,1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过程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

特别提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13号”文予以注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54元/股,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网上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0元/股(不含4.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600万股(不含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03-25 14:53:54:05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03-25 14:53:54:05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93名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87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92,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910,1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为4.5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安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询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

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在2021年3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3,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二、(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4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将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1、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造的连续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晓鸣股份所在行业为“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3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7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7.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本次发行价格为4.5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3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73倍。

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7.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的有限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19年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19年倍)
002234.SZ	民和股份	5.3302	5.3240	15.93	2.99	2.99
002458.SZ	益生股份	2.1932	2.1923	10.79	4.92	4.92
300761.SZ	立华股份	4.8635	4.6094	36.89	7.59	8.00
002746.SZ	仙安股份	1.7443	1.6323	10.54	6.04	6.46
002299.SZ	圣农发展	3.2888	3.3026	27.01	8.21	8.18
002982.SZ	湘佳股份	2.2291	2.2334	56.89	25.52	25.47
	平均值				9.21	9.3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2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19年扣非摊/后EPS计算口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98倍,低于中证指数的发行人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5、本次发行价格为4.5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3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73倍。

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7.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的有限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19年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19年倍)
002234.SZ	民和股份	5.3302	5.3240	15.93	2.99	2.99
002458.SZ	益生股份	2.1932	2.1923	10.79	4.92	4.92
300761.SZ	立华股份	4.8635	4.6094	36.89	7.59	8.00
002746.SZ	仙安股份	1.7443	1.6323	10.54	6.04	6.46
002299.SZ	圣农发展	3.2888	3.3026	27.01	8.21	8.18
002982.SZ	湘佳股份	2.2291	2.2334	56.89	25.52	25.47
	平均值				9.21	9.3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2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19年扣非摊/后EPS计算口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98倍,低于中证指数的发行人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有异议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格,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按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和4,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1,3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7.79万元(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4,730.2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过程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的有限公司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700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按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3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7.79万元(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4,730.21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晓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3月3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1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晓鸣股份”,股票代码为“3009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A03畜牧业”。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25日(T-4日)完成,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7.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750.60万股。

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54元/股,未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0股)的差额2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360.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339.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网下申购日与T(2021年3月31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